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宝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五亿元（¥1,500,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栋8层30815号。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0楼、25楼。

（四）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区域为四川省；分支机构3家，分别为四川分公司、宜宾中心支公司和绵阳中心支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兴云。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28-96555

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客户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2.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客户可至公司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我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地址可登陆官网（www.panda-assets.com）进行查询。

3.邮箱投诉。客户可发送邮件至我公司投诉专用邮箱进行投诉，邮箱地址：service@panda-assets.com。

投诉处理程序：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4,039,451	1,158,837,847	730,406,216
应收保费	12,824,639	12,824,639	3,764,355
应收分保账款	2,933,650	2,933,650	827,5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11,975	5,111,975	1,541,65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6,169	2,476,169	1,240,3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7,408	1,827,408	408,7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93,335	2,593,335	1,370,561
保户质押贷款	28,440,967	28,440,967	12,592,017
定期存款	518,000,000	518,000,000	61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8,000,063	1,088,000,063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6,448,276	1,266,448,276	83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229,02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4,392,710	4,392,710	3,790,638
无形资产	15,387,011	15,387,011	16,861,132
其他资产	37,522,340	36,803,658	33,663,769
资产总计	5,024,846,421	5,011,408,725	2,726,563,942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8,876	-	-
预收保费	41,901	41,901	21,1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450,190	31,450,190	28,068,965
应付分保账款	7,281,063	7,281,063	1,524,519
应付职工薪酬	26,969,640	26,969,640	23,009,281
应交税费	116,525	116,525	1,519,521
应付赔付款	235,358	235,358	1,464,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0,576,475	880,576,475	192,717,7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24,988	22,824,988	5,085,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4,551	7,184,551	1,665,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1,654,728	2,361,654,728	765,999,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1,523,445	351,523,445	292,936,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747	-	-
其他负债	14,051,780	11,205,945	7,361,302
负债合计	3,713,315,267	3,701,064,809	1,321,373,54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700,564	19,700,564	-
未分配利润	(208,169,410)	(209,356,648)	(94,809,605)
股东权益合计	1,311,531,154	1,310,343,916	1,405,190,3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24,846,421	5,011,408,725	2,726,563,9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53,037,238	2,151,387,979	1,122,870,614
已赚保费	1,897,579,919	1,897,579,919	1,007,154,891
保险业务收入	1,925,280,380	1,925,280,380	1,015,667,5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328,503	10,328,503	100,000,000
减：分出保费	(13,531,724)	(13,531,724)	(5,849,8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68,737)	(14,168,737)	(2,662,749)
投资收益	203,831,508	202,734,388	112,732,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28,386	36,776,247	(1,186,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297,425	14,297,425	4,169,301
二、营业支出	(2,273,404,560)	(2,273,338,286)	(1,162,825,068)
退保金	(201,551,856)	(201,551,856)	(46,513,680)
赔付支出	(23,359,679)	(23,359,679)	(5,434,3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491,733	5,491,733	2,470,7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911,918)	(1,664,911,918)	(784,151,3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77,204	3,877,204	2,061,839
分保费用	(516,425)	(516,425)	-
税金及附加	(25,379)	(25,379)	(48,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796,935)	(146,796,935)	(153,771,446)
业务及管理费	(182,309,252)	(182,242,978)	(168,575,2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12,329	1,312,329	554,392
其他业务成本	(64,614,382)	(64,614,382)	(9,417,856)
三、营业亏损	(120,367,322)	(121,950,307)	(39,954,454)
加：营业外收入	1,085,835	1,085,835	15,003,010
减：营业外支出	(249,426)	(249,426)	(599,962)
四、亏损总额	(119,530,913)	(121,113,898)	(25,551,406)
减：所得税费用	6,171,108	6,566,855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2019 年度 本公司
五、净亏损	(113,359,805)	(114,547,043)	(25,551,4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13,359,805)	(114,547,043)	(25,551,406)
(二)终止经营收益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59,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0,564	19,700,564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9,700,564	19,700,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3,659,241)</u>	<u>(94,846,479)</u>	<u>(25,551,406)</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59,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05,943,645	1,705,943,645	865,980,7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51,814,803	651,814,803	191,283,51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734,811	6,734,811	96,270,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6,776	15,436,776	19,18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79,930,035</u>	<u>2,379,930,035</u>	<u>1,172,721,548</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4,588,340)	(24,588,340)	(4,050,31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679,822)	(171,679,822)	(142,195,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45,692)	(107,045,692)	(92,711,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68,392)	(68,392)	(945,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1,714)	(66,291,714)	(57,97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9,673,960)</u>	<u>(369,673,960)</u>	<u>(297,879,1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10,256,075</u>	<u>2,010,256,075</u>	<u>874,842,38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5,574,159	4,295,574,159	3,014,267,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32,148	161,053,711	109,410,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57,006,307</u>	<u>4,456,627,870</u>	<u>3,123,678,09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0,984,514)	(6,278,169,771)	(3,931,339,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2,269)	(3,242,269)	(6,180,03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848,950)	(15,848,950)	(12,163,117)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45)	(408,885)	(135,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280,519,778)</u>	<u>(6,297,669,875)</u>	<u>(3,949,818,41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3,513,471)</u>	<u>(1,841,042,005)</u>	<u>(826,140,31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8,8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08,876</u>	<u>-</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08,876</u>	<u>-</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5,751,480</u>	<u>169,214,070</u>	<u>48,702,069</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96,947	169,096,947	120,394,8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4,848,427</u>	<u>338,311,017</u>	<u>169,096,94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1,500,000,000	-	(94,809,605)	1,405,190,395
其他综合收益	-	19,700,564	-	19,700,564
净亏损	-	-	(113,359,805)	(113,359,805)
2020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9,700,564	(208,169,410)	1,311,531,154

项目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00,000,000	-	(69,258,199)	1,430,741,801
净亏损	-	-	(25,551,406)	(25,551,406)
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	(94,809,605)	1,405,190,395
2020年1月1日	1,500,000,000	-	(94,809,605)	1,405,190,395
其他综合收益	-	19,700,564	-	19,700,564
净亏损	-	-	(114,547,043)	(114,547,043)
2020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9,700,564	(209,356,648)	1,310,343,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b)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款项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保险资管产品，本公司判断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保险资管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控制原则包括三个要素：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管理而面临或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管理层依据其判断综合评估了上述三个要素组合，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

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4)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

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

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以单项保险合同或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

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集团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集团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集团累积够三年的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

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按“附注 3(15)”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和非投资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20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多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 2(4)”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 2(15)”所述，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净现金流出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

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20年分红险的折现率假设为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保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20年传统险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传统险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3.09%~4.80%
2019年12月31日	3.47%~4.8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

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5)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7,113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113 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的 6%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税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2% 计缴。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广发资管国宝人寿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0,000,000	股票投资
太平洋卓越富利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0%	199,020,000	债券投资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合计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债券	206,666,990	-	-
股权型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1,158,837,847	1,158,837,847	725,995,989
股票	8,534,614	-	-
基金	-	-	4,410,227
小计	1,167,372,461	1,158,837,847	730,406,216
合计	1,374,039,451	1,158,837,847	730,406,216

9.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寿险	11,507,068	2,726,191
健康险	1,086,083	938,213
意外伤害险	231,488	99,951
小计	12,824,639	3,764,355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2,824,639	3,764,35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824,639	3,737,349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27,006
小计	12,824,639	3,764,355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2,824,639	3,764,355

10.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11.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75%至6.50%(2019年：4.75%至6.25%)。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剩余到期期限		
3年以上	518,000,000	618,000,000
合计	518,000,000	618,000,00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型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790,725,899	-
基金	297,274,165	-
合计	1,088,000,063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1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593,322,981	549,000,000
信托计划	673,125,295	284,000,000
合计	1,266,448,276	833,0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同)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广发资管国宝人寿1号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0	-
太平洋卓越富利1号资产管理产品	199,020,000	-
合计	229,020,000	-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	130,000,000		13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7.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9,329,820
本期增加	709,956
2020年12月31日	20,039,776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2,468,688)
本期增加	(2,184,077)
2020年12月31日	<u>(4,652,765)</u>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15,387,011</u>
2019年12月31日	<u>16,861,132</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241	668,964	167,241	668,964	-	-
职工薪酬	403,502	1,614,008	403,502	1,614,008	-	-
累计亏损	14,943,943	59,775,772	14,943,943	59,775,772	-	-
合计	15,464,334	61,857,336	15,464,334	61,857,336	-	-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570,743		570,743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4,943,943		14,943,943		-	
合计	15,464,334		15,464,334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293,226	37,172,904	8,897,479	35,589,9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及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的影响	6,566,855	26,267,419	6,566,855	26,267,419	-	-
合计	15,860,081	63,440,323	15,464,334	61,857,335	-	-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9,293,226		8,897,479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 额	6,566,855		6,566,855		-	
合计	15,860,081		15,464,334		-	

(3)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4,334	15,464,3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0,081)	(15,464,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95,747)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	-	-	18,943,672
2025年	115,291,700	115,291,700	-
合计	115,291,700	115,291,700	18,943,672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5,372,277	24,653,595	18,182,739
预付账款	5,919,377	5,919,377	4,259,719
待抵扣增值税	-	-	3,323,853
长期待摊费用	2,789,434	2,789,434	4,636,483
押金	2,512,820	2,512,820	2,160,786
应收红利	1,289	1,289	977,708
其他应收款	766,759	766,759	122,481
其他	160,384	160,384	-
合计	37,522,340	36,803,658	33,663,769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	25,769,930	26,428,885
应付佣金	5,680,260	1,640,080
合计	31,450,190	28,068,965

21.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5,320	1,117,07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378	-
其他	545,365	407,446
合计	7,281,063	1,524,519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7,033,740	22,989,88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4,100)	19,398	
合计	26,969,640	23,009,281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	20,864,421	100,300,358	(97,784,504)	23,380,275
职工福利费	73,625	1,935,622	(1,940,247)	69,000
社会保险费	32,405	2,422,499	(2,468,249)	(13,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56	2,156,778	(2,199,073)	(15,339)
工伤保险费	1,406	3,349	(4,458)	297
生育保险费	4,043	262,372	(264,718)	1,697
工会经费	1,722,143	2,034,459	-	3,756,60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短期薪	297,289	5,767,655	(6,223,736)	(158,792)
合计	22,989,883	112,460,593	(108,416,736)	27,033,740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提存	年末余额	本期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6,139	(71,385)	5,286,772	16,821
失业保险	17,214	7,285	201,021	2,577
合计	483,353	(64,100)	5,487,793	19,398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年至5年(含5年)	804,385,873	166,253,338	
5年以上	76,190,602	26,464,405	

合计	880,576,475	192,717,743
----	-------------	-------------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5,085,935	31,692,491	-	-	(13,953,438)	22,824,988
未决赔款准 备金	1,665,582	18,233,914	(12,714,945)	-	-	7,184,551
寿险责任准 备金	765,999,342	1,846,673,182	(7,332,234)	201,357,841	(42,327,721)	2,361,654,728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292,936,178	46,914,707	(3,312,500)	(194,015)	15,179,075	351,523,445
合计	1,065,687,037	1,943,514,294	(23,359,679)	201,551,856	(41,102,084)	2,743,187,71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24,988	-	5,085,93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4,551	-	1,665,58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17,820	2,359,936,908	1,360,412	764,638,9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1,353,480	169,965	-	292,936,178
合计	383,080,839	2,360,106,873	8,111,929	1,057,575,108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61,504	1,235,25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5,183	387,8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7,864	42,519
合计	7,184,551	1,665,582

25. 股本

本公司股东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00%	300,000,000	2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0	13.50%	202,500,000	13.50%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13.50%	202,500,000	13.50%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00%	195,000,000	13.00%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	180,000,000	12.00%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	180,000,000	12.00%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6.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¹⁾	1,914,951,877	915,667,509
再保险合同 ⁽²⁾	10,328,503	100,000,000
合计	1,925,280,380	1,015,667,509

(1)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1,832,376,160	867,197,445
健康险	68,278,695	42,664,132
意外伤害险	14,297,022	5,805,932
合计	1,914,951,877	915,667,509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趸缴	1,543,630,564	715,301,663
期缴	371,321,313	200,365,846
合计	1,914,951,877	915,667,509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保	1,669,578,035	630,241,049
经代	145,644,930	240,042,482
个险	59,852,700	34,332,334
团险	34,235,503	1,082,630
政府-简阳项目	4,060,932	-
网销	1,579,777	9,969,014
合计	1,914,951,877	915,667,509

再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健康险	10,328,503	100,000,000
合计	10,328,503	100,000,000

2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109	4,690,69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58,227	1,077,84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4,925	-
其他	90,463	81,333
合计	13,531,724	5,849,869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 投资利息收入	80,476,145	80,476,145	34,256,8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337,989	37,337,989	36,193,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168,463	35,168,4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3,321,492	32,236,525	25,058,757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450,912	16,450,912	16,399,977
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903,313	891,927	241,09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3,194	172,427	582,769
合计	203,831,508	202,734,388	112,732,754

2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能险初始费用	12,442,502	3,686,400
非投资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12,271	482,901
其他	242,652	-
合计	14,297,425	4,169,301

3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寿险	201,336,383	45,375,656
健康险	194,015	1,131,556
意外伤害险	21,458	6,468
合计	201,551,856	46,513,680

31.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支出	17,911,074	3,833,506
死伤医疗给付	5,448,605	1,600,880
合计	23,359,679	5,434,386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8,969	1,615,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0,805,682	681,279,5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587,267	101,256,106

合计	1,664,911,918	784,151,348
----	---------------	-------------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5,774	1,238,39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418,656	139,13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2,774	684,309
合计	3,877,204	2,061,839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¹⁾	112,943,946	112,943,946	102,048,638
信息技术费	27,306,943	27,306,943	25,732,960
租赁费	11,689,479	11,689,479	9,897,869
保险保障基金	4,180,167	4,180,167	1,773,027
办公及差旅费	3,064,983	3,064,983	4,399,603
业务宣传费	2,812,227	2,812,227	2,922,129
服务费	2,708,781	2,708,781	4,367,432
无形资产摊销	2,184,077	2,184,077	1,803,523
长期待摊费用	1,999,743	1,999,743	2,133,5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30,240	1,930,240	1,800,764
水电及物业费	1,867,983	1,867,983	1,839,902
劳动保护费	1,151,591	1,151,591	-
业务招待费	866,773	866,773	1,441,832
外包劳务费	712,091	712,091	1,011,291
其他	6,890,228	6,823,954	7,402,723
合计	182,309,252	182,242,978	168,575,207

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为人民币 100,300,358 元。

3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能险获取成本	28,264,112	7,853,742
万能险结算利息	36,043,929	1,434,230
其他	306,341	129,884
合计	64,614,382	9,417,856

3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	(6,171,108)	(6,566,855)	-
所得税费用	(6,171,108)	(6,566,855)	-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亏损总额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82,728)	(30,278,475)	(6,387,852)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06,518)	(506,518)	(785,343)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31,131	131,131	353,00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822,925	28,822,925	4,735,9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735,918)	(4,735,918)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084,268
合计	(6,171,108)	(6,566,855)	-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17,124	(5,279,281)	15,837,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5,150,295	(1,287,574)	3,862,7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67,419	(6,566,855)	19,700,564
	本公司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3,359,805)	(114,547,043)	(25,551,406)
加：无形资产摊销	2,184,077	2,184,077	1,803,523
固定资产折旧	1,930,240	1,930,240	1,800,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9,743	1,999,743	2,133,514
提取保险准备金的变动			784,752,258
投资收益		(202,734,388)	(112,732,7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变动	687,858,732	687,858,732	192,717,743
公允价值变动	(37,328,386)	(36,776,247)	1,18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6,171,108)	(6,566,855)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0,811,629)	(10,811,629)	(7,418,76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2,582,264	12,515,994	36,15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10,256,075</u>	<u>2,010,256,075</u>	<u>874,842,38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	(169,096,947)	(169,096,947)	(120,394,878)
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u>195,751,480</u>	<u>169,214,070</u>	<u>48,702,069</u>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技术费	27,306,943	
租赁费	11,689,479	
保险保障基金	4,180,167	
开办费	3,328,242	
办公及差旅费	3,044,265	
业务宣传费	2,812,227	
服务费	2,708,781	
水电及物业费	1,867,983	
投资管理费	1,428,402	

劳动保护费	1,151,591	-
业务招待费	866,773	
其他	5,906,861	
合计	66,291,71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48,427	338,311,017	169,096,947

3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a) 保费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80,366	336,883

(b)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c)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3,900,323元(2019年:18,377,800元)。

40.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以及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主要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2”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款项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2”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

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或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

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5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

现率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贴现率增加30个基点	51,752,558	68,179,369
贴现率减少30个基点	(72,397,290)	(74,643,587)
费用增加10%	(3,236,977)	(337,084)
费用减少10%	3,159,187	315,736
发病率增加10%	(3,000,640)	(17,546,842)
发病率减少10%	3,024,620	18,562,047
死亡率增加10%	(5,056,705)	(6,210,899)
死亡率减少10%	5,223,522	6,607,575
退保率增加10%	(5,474,349)	(5,571,238)
退保率减少10%	5,359,464	6,263,502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金融工具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集团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

资产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外币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外币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082	-
合计	2,803,082	-

于2020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年度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5%	140,154	-
-5%	(140,154)	-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

的负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集团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集团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集团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绝大部分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50 基点	(7,228,454)	845,485
-50 基点	7,634,025	(845,485)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权益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权益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92,075,166元(2019年12月31日：37,903,952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74,181,837元(2019年12月31

日：0 元)。如果本集团基金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信用风险

信用质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大型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15.89%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14.16%)，84.11%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85.8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 100%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

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后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及保险合同资产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期限确定。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848,427	364,848,427	-	-	-	-	364,848,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4,039,451	1,167,372,461	6,218,000	12,436,000	12,436,000	239,616,000	1,438,078,461
应收保费	12,824,639	-	12,824,639	-	-	-	12,824,639
应收分保账款	2,933,650	-	2,933,650	-	-	-	2,933,6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476,169	-	2,476,169	-	-	-	2,476,16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7,408	-	1,827,408	-	-	-	1,827,4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93,335	-	2,593,335	-	-	-	2,593,335
保户质押贷款	28,440,967	-	28,819,965	-	-	-	28,819,965
定期存款	518,000,000	-	11,578,449	141,781,589	455,770,134	-	609,130,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8,000,063	1,088,000,063	-	-	-	-	1,088,000,06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6,448,276	-	278,332,376	670,911,538	290,107,000	325,793,500	1,565,144,4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	11,507,138	329,169,644	-	-	340,676,782
其他资产	25,373,566	-	25,373,566	-	-	-	25,373,566
合计	4,987,805,951	2,620,220,951	384,484,695	1,154,298,771	758,313,134	565,409,500	5,482,727,05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确定到期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8,876	-	9,008,876	-	-	-	9,008,8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450,190	-	31,450,190	-	-	-	31,450,190
应付分保账款	7,281,063	-	7,281,063	-	-	-	7,281,063
应付职工薪酬	26,969,640	-	26,969,640	-	-	-	26,969,640
应交税费	116,525	-	116,525	-	-	-	116,525
应付赔付款	235,358	-	235,358	-	-	-	235,3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0,576,475	-	50,930,118		797,195,945	248,322,561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7,184,551	-	7,184,551	-	-	-	7,184,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	17,035,831	(15,426,6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1,523,445	-			(39,708,715)	458,615,629	697,962,271
其他负债	14,051,780	-	14,051,780	-	-	-	14,051,780
合计	3,690,052,631	-		75,775,701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本公司						合计
	账面价值	未确定到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096,947	169,096,9	-	-	-	-	169,096,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406,216	730,406,2 16	-	-	-	-	730,406,216
应收保费	3,764,355	-	3,764,355	-	-	-	3,764,355
应收分保账款	827,501	-	827,501	-	-	-	827,5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	1,240,395	-	1,240,395	-	-	-	1,240,3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8,752	-	408,752	-	-	-	408,7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保户质押贷款	1,370,561	-	1,370,561	-	-	-	1,370,56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2,017	-	12,778,835	-	-	-	12,778,835
定期存款	833,000,000	-	131,974,60	384,824,0	168,120,000	430,785,00	1,115,70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8,000,000	-	22,036,000	44,072,00	457,853,67	249,886,02	773,847,703
其他金融资产	300,000,000	-	16,280,000	32,560,00	316,563,248	-	365,403,248
资产合计	18,182,739	-	17,828,850	-	-	353,889	18,182,739
	2,688,889,4	899,503,1	208,509,84	461,456,0	942,536,924	681,024,91	3,193,030,8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本公司						合计
	账面价值	未确定到期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068,965	-	28,068,965	-	-	-	28,068,965
应交税费	1,519,521	-	1,519,521	-	-	-	1,519,521
应付分保账款	1,524,519	-	1,524,519	-	-	-	1,524,519
应付职工薪酬	23,009,281	-	23,009,281	-	-	-	23,009,281
应付赔付款	1,464,019	-	1,464,019	-	-	-	1,464,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21,833,043	-	49,125,717	-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665,582	-	1,665,582	-	-	-	1,665,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其他金融负债	7,361,302	-	7,361,302	-	-	-	7,361,302
合计	-	-	-	-	-	-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集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万元)
实际资本	128,726	165,243
最低资本	52,485	29,99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551%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	-	206,666,990	-	206,666,990
股权型	8,534,614	1,158,837,847	-	1,167,372,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	297,274,165	790,725,898	-	1,088,000,063
合计	305,808,779	2,156,230,735	-	2,462,039,514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型	4,410,226	725,995,990	-	730,406,216
合计	4,410,226	725,995,990	-	730,406,216

(b)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6,448,276	1,274,153,038	833,000,000	838,190,677
合计	1,266,448,276	1,274,153,038	833,000,000	838,190,677

除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于2020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第三层级列示(2019年12月31日：同)

4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公司的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于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投资额以及本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投资类别	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收益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297,274,165	4,410,227	股息分红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注1	1,949,563,746	725,995,989	股息分红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593,322,981	549,000,000	利息收入
信托计划	注1	注1	673,125,295	284,000,000	利息收入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42.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10,648,244	8,583,024
1到2年(含2年)	7,993,852	2,422,250
2到3年(含3年)	3,138,465	1,049,831
3年以上	4,003,608	1,363,360
合计	25,784,169	13,418,465

43.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

本公司已经评估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认为新冠肺炎短期内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的保险

业务承保、理赔以及投资资产质量及收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无法准确估计新冠肺炎的具体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5.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0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宝人寿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两大类，这两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假设及2020年结果详述如下：

（一）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规则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和费用假设。各项假设情况如下：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20年分红险的折现率假设为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保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20年传统险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传统险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3.09%~4.80%
2019年12月31日	3.47%~4.80%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二)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时间占比}$ 。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

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够三年的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

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三) 2020 年评估结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备金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24,988	5,085,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4,551	1,665,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1,654,728	765,999,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1,523,445	292,936,17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 年公司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渠道佣金手续费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由于产品销售时间尚短，需进行长期观察。费用超支率由于公司设立初期固定成本投入较高，总部费用相较于成熟公司无法得到较合理的分摊呈超支现象。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风险状况，做好风险监测，在编制业务规划和预算、产品开发、在售产品管理等环节加强风险评估和控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止2020年末公司配置的资产中银行协议存款、不动产及基础设施保债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不受市场风险的影响。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主要以银行协议存款、债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作为底层资产配置，因基础资产的不同，投资收益会不同程度的受到利率不利变动的影响。权益型保险资管产品底层资产以股票、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为主，会受到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的影响，风险水平偏高。公司密切关注申购的各类产品的基础资产利率、权益价格变动等情况，跟踪市场上各类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外部事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资格要求。存款银行未出现主体信用评级下迁或风险事件，存款类资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持有的非标类资产还本付息正常，所投非标项目信用风险可控。应收及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内。公司将持续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等资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密切关注投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若发现异常，及时提示，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每月实时跟踪，督促各相关部

门和人员及时清理各种应收款项。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共有 3 起法律诉讼案件，其中 2 起原告一审撤诉结案，1 起二审待审理；未发生案件责任追究案件、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案件。公司通过风险关键指标、损失事件、各类风险排查活动监测评估风险，对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同时风险管理中心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公司将持续完善各业务环节风险审核要点，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64.8 分，评估等级为 D 级。公司在 2020 年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三年发展规划的年度分解计划及落实措施并推动实施。公司在编制业务规划、预算、资产配置政策和计划时，将综合评估各渠道保费计划和结构、各类资产配置计划和结构的合理性，在计划实施过程中

加强计划和额度的执行监测和管理，加强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测，提前规划资本补充计划。公司将加快投资能力申请备案，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加强对监管环境、分支机构铺设计划的研判，合理安排机构筹建进度，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完善配套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机构筹建工作。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发生 2 件声誉风险事件，均属于一般负面舆情事件。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对相关报道舆情进行专项监测，定时汇报舆情扩散情况，积极联系相关媒体删除了部分转载信息等措施应对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流动性资产持有量充足，满足监管关于流动性资产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的要求，可及时支付公司的退保、理赔、给付等款项。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关注点为合理评估资金头寸，既满足资金运用收益最大化的需要，又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支出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研究增加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对投资账户、产品结构、产品退保给付等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实现公

司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挥决策支持功能，高级管理层领导执行，首席风险官牵头主抓，合规风控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重点监督的，以各部门、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合规风控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公司坚持“保险姓保”的价值导向，锚定保险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的本质，走科学发展道路。在“创新型、智能型、业优型、人本型”的新型保险公司的发展愿景下，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采用“积极发展、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健全风险偏好体系，保证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能有效地与业务衔接，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以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资产负债匹配、声誉、合规等维度为框架设置，进行定期监测、评估与报告。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2020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智能宝两全保险 (分红型)	银保	958,305,000.00	901,130.62
2	国宝人寿金樽享终身寿险	银保	692,733,823.27	199,326,717.63

3	国宝人寿宝利鑫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	160,546,272.35	849,100.05
4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经代	33,700,716.36	172,427.40
5	国宝人寿鑫樽享终身寿险	银保	8,886,000.00	

(二) 2020年, 公司保户投资新增交费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鑫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583,927,120.00	—
2	国宝人寿天鑫宝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	49,512,427.10	—
3	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	网销	25,909,686.00	—

(三) 2020年度, 公司未销售投连险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45.26%, 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最低标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4季度
认可资产	499,538
认可负债	370,813
实际资本	128,724
最低资本	52,48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6,24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2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6,2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26%

七、其他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在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中，全面、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包括经营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新型产品说明书、产品状态等内容；在公司官网“客户服务”栏中，开辟了“服务指南”专栏，展示了投保、保全、理赔、投诉等服务的渠道、流程、所需资料和处理时效等内容，并公开了服务承诺；开辟了“风险提示”专栏，针对保险金融活动中的重点风险进行提示；开辟了“尊享服务”专栏，介绍了公司现有的增值服务，展示了服务内容、服务条件、使用方式等内容。

在客户服务中心粘贴了各类宣传标识，包括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服务指南、理赔服务指南、保全服务指南、投诉服务指南等，对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等消费者权益相关的关键信息进行了重点提示。

2. 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2020年，我司未发生群诉事件，共计受理20件投诉案件，均在时效内妥善处理完毕。投诉渠道涉及个险渠道6件，经代渠道12件，银保渠道2件；投诉环节涉及销售环节10件，理赔环节4件，续期环节6件；投诉地区均为四川。

我司将持续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妥善化解客户投诉；同时加强投诉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及时查找引发投诉的根本原因，健全完善溯源整改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消费者投诉问题，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信息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179笔，交易金额合计231.29万元，均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无重大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9月30日印发实施。上述制度的重新制定保障了公司对于监管规定的遵循和落实。

3.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后在其下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新的管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2020年，公司对于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进行了审核。

4.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立了“关联交易”子栏目，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对于应分类合并披露的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在监管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同时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三）重大事项

2020 年公司发生董事长变更的重大事项。因原董事长易军违纪违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免去其董事长职务。相应地，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周兴云同志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担任我公司新任董事长（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为“银保监复〔2020〕62 号”）。以上事项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网站地址为 <https://www.panda-assets.com>。